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全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家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芙萍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（113年度北簡字第10093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599元未償還。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顯見相對人意圖逃避債務，足見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，若不實施假扣押，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聲請供擔保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205,59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，固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認已釋明請求之原因；惟就假扣押之

01 原因，聲請人雖提出催收紀錄主張相對人財產日後恐不能或
02 難以執行之情，然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足以釋明相對人
03 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無
04 資力之狀態、或其資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有移住
05 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
06 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，自無從逕以供擔保取代釋明之欠
07 缺，是其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礙難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1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4 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